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 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 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 東 新 華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 (1)持續關連交易;及
-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承第N-1至N-5頁。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已由本公司於本通函的日期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可供下載。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 閣下將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按 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 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覆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對一種性別的引用包含對其他性別的引用及下列詞句具有 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內資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API」 指 原料藥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魯抗醫藥協議、華魯集團協議、華魯恒升協議及華通

化工協議

「華魯集團」 指 華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截至本通承日期,華魯控股持有其99.75%的股

本,並為華魯控股的附屬公司

「華魯集團協議」 指 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與華魯集團於2024年10月29日

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

00719)和深交所(股票代碼:00075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華魯恒升」	指	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華魯控股間接持有其股本約32.06%
「華魯恒升協議」	指	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與華魯恒升於2024年10月29日 訂立的協議
「華魯投資」	指	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華魯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魯控股」	指	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2%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港元交易及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指除華魯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指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定價政策」	指	本公司在採購、銷售或提供產品和服務方面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行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	指	有關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據 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華通化工」	指	山東華通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通函日期為華魯控股的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

		釋義
「華通化工協議」	指	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與華通化工於2024年10月29日 訂立的協議
「魯抗醫藥」	指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華魯控股間接持有其約20.69%的股本, 並有權任免其過半數董事會),並於本通函日期為華魯 控股的附屬公司
「魯抗醫藥協議」	指	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與魯抗醫藥於2024年10月29日 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票」或「股份」	指	統稱為本公司的A股及H股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本通函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以[*]號標示)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 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



山 東 新 華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中國

徐文輝先生 山東省淄博市

非執行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徐列先生 中國

張成勇先生 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魯泰大道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2024年11月13日

敬啟者:

I. 緒言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I. 持續關連交易

A.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各年度的年度報告,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關連方交易,涉及採購或供應若干醫藥相關產品及藥物。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預期繼續向本公司上述公告及通函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華魯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聯方採購及供應若干醫藥相關產品及藥品,本集團分別與魯抗醫藥、華魯集團及華魯恒升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魯抗醫藥協議、華魯集團協議及華魯恒升協議以重續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合同期限各自均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此外,本集團擬向華通化工採購化工原料,以供生產化學原料藥之用,並已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華通化工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華通化工採購化工原料,年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本通函旨在載列由是次交易協議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及細則, 以及截至2025年、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建議年度 上限。

B. 重續魯抗醫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通函,有關本公司與魯抗醫藥在同一日訂立供應商品及服務協議,據此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製劑產品及原料藥(API)的事宜、以及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中間體、原料藥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現有魯抗醫藥協議」)。由於現有魯抗醫藥

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其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定期進行,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與魯抗醫藥簽訂了魯抗醫藥協議(交易時間後)重續現有魯抗醫藥協議。

魯抗醫藥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及
- 2. 魯抗醫藥

協議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交易事項

本集團應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製劑產品和原料藥。

本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中間體、原料藥,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定價

擬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的製劑產品和原料藥的價格、出售的中間體、 原料藥的價格及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的代價,須與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 用)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

(i) 定價政策;及

(ii) 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和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確保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 或支付之價格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價格。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基 於上述的定價條款將反映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好。

歷史金額和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i)現有魯抗醫藥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ii)董事會就魯抗醫藥協議項下交易提出的截至2025、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預期,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						
屬公司採購製劑產品和						
原料藥	12,015	7,655	10,850	12,000	13,000	14,000
本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						
屬公司出售中間體、原料藥						
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4,027	7,242	8,160	41,000	42,000	42,000
總計	16,042	14,897	19,010	53,000	55,000	56,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魯抗醫藥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在考慮(i)上文披露的本集團與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交易的歷史金額;(ii)根據本集團客戶對這些產品以及需要在其生產中使用這些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預期需求;(iii)基於與魯抗醫藥的討論,對本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iv)將要購買和/或出售的相關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市場價格趨勢;(v)本公司的預期業務量及生產能力。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魯抗醫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

C. 重續華魯集團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通函,有關本公司與華魯集團在同一日訂立供應商品協議,據此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集團向華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現有華魯集團協議」)。於2024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魯集團簽訂了華魯集團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華魯集團採購製劑產品,並於現有華魯集團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後,停止向華魯集團銷售化學藥品及化學產品。本集團停止向華魯集團銷售產品主要是因為華魯集團客戶需求逐年大幅減少;向華魯集團採購產品有利於本集團拓寬國際採購渠道,擴大經營規模。

華魯集團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及
- 2. 華魯集團

協議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交易事項

本集團向華魯集團採購製劑產品。

定價

向華魯集團採購製劑產品的價格須與華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公平磋商釐 定,並參照:

- (i) 定價政策;及
- (ii) 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確保根據華魯集團協議向華魯集團支付的價格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價格。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的定價條款將反映 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好。

歷史金額和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i)現有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ii)董事會就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交易提出的截至2025、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預期,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公司向華魯集團及/或附屬

公司出售化學藥物產品及化

工產品 19,507 13,703 2,227 無 無 無 採購製劑產品 無 無 無 11,000 16,000 21,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華魯集團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在考慮(i)基於與華魯集團的討論,本集團向華 魯集團採購的製劑產品的預期需求;(ii)根據協議採購的製劑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價 走勢;及(iii)本集團預計的業務量和市場需求。

D. 重續華魯恒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通函,關於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集團向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化學原料藥(「**現有華魯恒升協議**」)。由於現有華魯恒升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其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定期進行,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與華魯集團簽訂了華魯恒升協議(交易時間後)重續現有華魯恒升協議。

華魯恒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及
- 2. 華魯恒升

協議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交易事項

本集團向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學原料。

定價

擬向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的化學原料藥的價格須與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

- (i) 定價政策;及
- (ii) 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確保根據華魯恒升協議向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 之價格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價格。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 的定價條款將反映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好。

歷史金額和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i)現有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ii)董事會就華魯恒升協議項下 交易提出的截至2025、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 2023

2025 2026

(預期,

2024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集團向華魯恒升及/或其附

屬公司購買化學原料

183,629 135,173 95,650

120,000

120,000 120,000

2027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i)上文披露的本集團與華魯恒升及/或其 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歷史金額;(ii)根據本集團客戶對這些產品以及需要在其生產中 使用這些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預期需求;(iii)根據該協議出售的化學原料的現行市價及 市價走勢; (iv)本公司預計的業務量和生產能力。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擬推行交易的代價。

訂立華通化工協議 Ε.

於2024年10月29日,本集團與華通化工訂立華通化工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華通 化工採購化工原料,年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華通化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及
- 2. 華通化工

協議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交易事項

本集團須向華通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工原料。

定價

擬向華通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學原料的價格須與華通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

- (i) 定價政策;及
- (ii) 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確保根據華通化工協議向華通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 之價格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價格。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 的定價條款將反映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好。

歷史金額和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根據華通化 工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 2023 2025

2026 2027

(預期,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集團向華通化工及/或其附

屬公司採購化工原料

無 無

無

2024

117,000 119,000 122,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華通化工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本集團向華通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 採購化學原材料的預期需求(基於本集團客戶對需要使用相關化學原材料的終端產品 的預期需求);(ii)根據協議採購的化學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市價趨勢;及(iii)本集團 預計的業務量和生產能力。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華通化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

F. 定價政策

是次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匯總如下表:

與購買產品有關的交易

- 本公司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魯抗 醫藥採購製劑產品及原料藥
- 本公司根據華魯恒升協議向華魯 恒升採購化工原料
- 本集團根據華魯集團協議向華魯 集團購買製劑產品
- 根據華通化工協議向華通化工 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工原料

與銷售產品有關的交易

本公司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魯抗 醫藥銷售中間體及原料藥

定價政策

本集團購買任何產品的價格和條款應與相關交易對手在公平原則基礎上協商,並考慮到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在通過網站查詢在同一或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產品。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化學材料和/或公用 事業的銷售價格和條款將與相關對手方在 公平基礎上協商,並考慮和/或參考以下 內容:

(i) 實際發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 (參考行業的一般利潤範圍)。

本公司將參考至少兩家其他中國上市 公司披露的相關產品的歷史平均價格 和可比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以確定 收取的利潤率是否與行業相符。

就此而言,部分中國上市公司在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或中國國內債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全國聯交所運營的中國銀行間市場)公佈其主要商品和服務的利潤率。金融市場機構投資者),供公司可參考。由於信息是按中國的行業和地區分類的,本公司將選擇並參考同一地區或附近地區或中國(在可獲得的範圍內)可比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來確定利潤率是否收費符合行業標準。

(ii) 在確定最終交易價格時,將考慮相關 產品的市場需求和供應以及相關時間 交易對手訂單的緊迫性。

與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有關的交易

定價政策

本公司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魯抗 醫藥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本集團向相關交易對手收取的服務費的釐 定將與交易對手進行公平磋商,並考慮 及/或參考以下各項:

- (i) 要求提供的服務的緊迫性;
- (ii) 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的估計 工時和/或工時;
- (iii) 擬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和複雜性;和
- (iv) 對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取的費用。

G. 內部控制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按照正常的商業 條款進行,不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i) 本公司管理層將在進行交易前召開會議,討論和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每筆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交易符合正常的商業條 款;

- (ii)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對相關交易進行審核,並將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歷史和實際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審核,以確保但不限於相關交易按照是次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未超出年度上限(如適用),定價機制得到有效執行;和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 交易及關連方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認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 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中予以確認。

H.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簽訂魯抗醫藥協議,本集團能夠通過向魯抗醫藥和/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醫藥中間體和原料藥,擴大其銷售渠道。購買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製劑產品及原料藥,使本公司能夠向魯中地區(本公司周邊地區)的醫療機構大規模分銷此類產品,並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生產需要。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可使本公司發揮其製藥工程能力以及在醫藥行業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創新經驗。

通過簽訂華魯集團協議,本集團可擴闊其國際採購渠道及擴大有關業務的規模。

通過簽訂華魯恒升協議,本集團能夠通過減少中間層來最大限度地降低採購成本, 並確保化工產品的穩定供應。

通過訂立華通化工協議,本集團可以獲得付款展期,有效緩解資金壓力,保證穩定 的化工產品供應。

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相關人士

魯抗醫藥(其董事會由華魯控股控制)、華魯集團(其股本由華魯控股持有99.75%)、華 通化工(其股本由華魯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及華魯恒升(其股本由華魯控股間接持有約 32.06%),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魯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具有相似性質,並且是本公司與相互關連的各方在12個月內訂立的,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為一項交易。

由於(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上市規則》下定義)超過0.1%,惟按年度基準計算少於5%;(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若干其他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由於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深圳《上市規則》並受其規管。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決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交易。華魯控股及其聯繫人將被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J.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方的信息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以及化工產品。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魯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多家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未上市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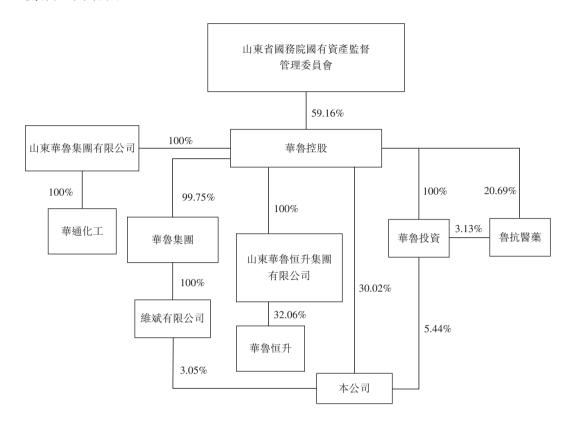
魯抗醫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以及醫藥生產用製劑、輔料及中間體等的製造、加工和銷售。

華魯集團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項目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華魯恒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化學品、化肥的生產和銷售,以及發電、供熱業務。

華通化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危險化學品經營;貨物進出口;化工產品銷售等。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與魯抗醫藥、華魯集團、華魯恒升及華通化工各自的股權關係如下圖所示:



K.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張成勇先生(已在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放棄投票)(統稱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因為其各自的董事職務或作為華魯控股附屬公司管理成員的身份,他們被認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考慮並審查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的條款和規定,並同意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並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在正常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原則訂立的,並且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和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外,其他董事均不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相關 且被要求對董事會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的決議棄權或棄權的情況。

L. 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在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其項下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不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鑑於華魯控股和/或其聯繫人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華魯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的決議。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 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其項下交易有重大利益關 係的股東,不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鑑於華魯控股和/或其聯繫人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華魯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 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了以下文件,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可供下載:

- (i)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 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
- (ii) 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及回覆。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於不遲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其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 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聲 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證券(即A股)中擁有權益:

			持股量佔已發行	持股量佔已發行
			A股總數的	股本總額的
姓名	職務	持有的A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賀同慶	董事長	291,950	0.0599%	0.0428%
徐文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242,000	0.0497%	0.0355%
徐列	非執行董事	291,950	0.0599%	0.0428%
張成勇	非執行董事	未持有	_	_
侯寧	執行董事、	328,800	0.0675%	0.0482%
	財務負責人			
潘廣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未持有	_	_
朱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未持有	_	_

持股量佔已發行 持股量佔已發行 A股總數的 股本總額的 姓名 持有的A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職務 淩沛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未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菁菁 未持有 監事 監事會主席 劉承通 未持有 獨立監事 陶志超 未持有 扈豔華 職工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未持有

附註:

王劍平

肖方玉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所持有本公司權益均為A股長倉。

職工監事

獨立監事

2. 就公司董事、高管及監事所知悉,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本公司董事、高管及監事在本公司及其/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部分需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或而被當作這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其直接或間接且任何董事或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自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5.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 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 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的百分比 (%)

華魯控股^(Note 1) A股 204,864,092 30.02%

附註1: 此數值不包括由華魯投資,即華魯控股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37,091,988股A股。華魯投資是華魯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維斌有限公司(「維斌」)由華魯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華魯控股持有華魯集團有限公司99.75%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華魯投資擁有本公司37,091,988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4%);維斌擁有本公司20,827,800股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5%),其法定所有權存入聯交所結算系統,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的整體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除非 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備查文件

就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通函之副本將透過電子呈交系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網上展示。



山 東 新 華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 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 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通函**」)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次會議詳情如下:

A.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時正開始。

2.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3. 召集人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4.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方式

A股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可採用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而H股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可採用現場投票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5. 合資格與會者

(1) 股東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時在中國證券登記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A股股東。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向A股股東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全體H股股東。

- (2) 股東妥為委託的代表;
- (3)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賦予之涵義,「高級管理人員」);
- (4)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
- (5) 本公司的審計師。

B.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事項

以下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

普通決議案牌註11

審議及批准魯抗醫藥協議、華魯集團協議、華魯恒升協議及華通化工協議(統稱「**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6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2.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必須於2024年11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24年12月5日下午二時或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 覆(連同本通告發送股東)送達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見 上文附註2);前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專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前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出 席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而當股東委託的代理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5. 股東僅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即附本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或 其複印本),授權委託書須合乎已載列其中之指示並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妥為授權人士簽署。如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 法人,則其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書面形式妥為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經 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授權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24 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方為有效。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亦不影響任何 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股東或其代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時須出示所需身份證明文件。如代理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亦須展示其授權委託書。
-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股東自理。
- 8.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 255086 電話: 86 533 2196024 傳真: 86 533 2287508

-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10. 關於適用於A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的安排,請查閱本公司在本通告同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A股股東通告。
- 11.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其監管的涵義已載 於本通函內。載有其有關詳請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H股股東。

C. 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張菁菁女士

中國淄博,2024年11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潘廣成先生

徐文輝先生 朱建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